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及11层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240522-1 号

致：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柏软件”）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

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 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梦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7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

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优良的成绩。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编制的《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计票、监票由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董事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被审议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7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李春慧


叶永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多
册
份